**鞍山市千山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文件**

鞍千防指发〔2022〕3号

****

**关于转发鞍山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做好2022年秋季非洲猪瘟等重大**

**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工作的通知**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现代农业水利事业发展中心，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现将《鞍山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做好2022年秋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工作的通知》（鞍防指办发〔2022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组织落实技术培训、物资准备、强制免疫、免疫效果监测、疫情排查、应急处置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强制疫苗管理，认真填写出入库台账，严禁浪费强制疫苗和“以发带免”。对已参加“先打后补”的养殖企业和个人停止供苗，各单位强化官方兽医培训，严格按照规程开展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。秋防期间，全区实行免疫畜禽开展周报告制度，各镇（街道）将进展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。

鞍山市千山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

2022年9月1日